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略述	答覆內容摘要
1	原住民法第七條與第四條之解讀	<p>本轄林先生與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潘小姐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申請離婚，其 2 個未成年子女由潘小姐負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今其聽說小孩依法可改姓取得原住民身份，但不知是否要父母同時出面，還是一方即可，如果不想改姓是否有其他辦法：</p> <p>1、依原住民第七條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所以潘小姓可依原住民法為取得原住民身份，由負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單方申請子女改從潘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p> <p>2、另外原住民第四條規定：……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今潘小姐不想讓子女改姓，可運用本法條，惟民國 102 年已修法，之後因本法條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女，20 歲成年後即喪失原住民身分，之後仍需依原住法第四條改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才有原住民身分。</p>